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15號

原告 采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貞

訴訟代理人 葉銘功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漢哲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：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不存在」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案件，應以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之收入總額計算訴訟標的總額，而依原告每月為被告投保薪資為34,800元計算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不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88,000元【計算式：34,800元×12月×5年=2,088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6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慧禎